



敬告各位消費者：

外帶塑膠袋在您所在的商店即將成為歷史的一頁

時間：2011年7月1日起

地點：洛杉磯郡非城市區(**unincorporated**)

事由：保護環境並且共同協助維護社區清潔

每回購物，請您自備環保袋(可重覆使用的袋子)，以避免  
\$0.10美元的紙袋收費。

詳情請參見：[www.aboutthebag.com](http://www.aboutthebag.com)

或電洽 1(888)CleanLA。



生活不再仰賴塑膠袋，讓洛杉磯郡生活環境更乾淨！

法規號碼：2010.0059 § 1,2010